號: 檔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技士 盧惠鈴 電話:(02)25132258 傳真:(02)25132262

電子信箱: moi1237@moi.gov.tw

202

中正區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:台內資字第 099024433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本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於100年效期屆滿者,繼續採展期3年 方式辦理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及提升便民服務,並減輕民眾負擔,本 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5年效期於100年屆滿者,可繼續辦理展 期3年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到期前60天起,即可分別採線上及臨櫃 展期方式辦理,有關展期方式說明如下,請 貴機關轉知所 屬同仁配合辦理:
 - (一)線上展期:憑證到期前60天起至憑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止, 可進行線上憑證展期作業。
 - (二)臨櫃展期:憑證到期前60天起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,請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IC卡,親至任一戶政事務 所辦理憑證展期(不限戶籍所在地)。
- 三、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時如有任何疑問,可於上午7時至 晚上11時撥打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-080-117洽詢。
- 正本: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 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 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 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:本部資訊中心

部長江直釋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